

证券代码：837212

证券简称：智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3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会和监事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公司章程”或“《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公司法》、《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监督权。

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公司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七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或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北交所报告；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评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 评估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是否合理；

(十一) 评估公司关联交易是否公平，有无损害公司利益；

(十二) 制定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向年度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十三) 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 任一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可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一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第十二条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监事会主席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十三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会议通知

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传真、电话、专人送出、邮寄、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2 日以前以传真、电话、专人送出、邮寄、电子邮件或即时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但经全体监事一致书面同意的，可以不提前通知，直接召开监事会，作出监事会决议。

第十五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六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第十七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公司监事会应由监事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监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委托方式应以书面形式委托，被委托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监事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尽职守。连续两次（含两次）未尽职守的监事，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十八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十九条 监事会列席人员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的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一条 决议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决议涉及本章程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监事会不能正常召开或者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争议各方主张、公司现状等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实际情况的信息。

第二十二条 会议录音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三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赞成、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四条 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明确表示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五条 会议决议的执行

监事会的决议应转达给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将执行情况报告监事会。

监事会的成员负有保密义务。对在履行义务时了解公司的商业秘密和监事会审核的议案,公司未依法公告前,不得向外泄露。

第二十六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二十七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本议事规则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本规则的修改，由公司监事会提出，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